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 · 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Law and Sociology

归善斋《吕刑》汇纂 叙论

Collecting and Comment on Marquis Lü's
Criminal Law in the Study for Choiceness

— 尤韶华 / 著 —

013058430

D929.2

32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Law and Sociology

归善斋《吕刑》汇纂叙论

Collecting and Comment on Marquis Lü's Criminal
Law in the Study for Choiceness



北航

C1668587

D929.2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3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归善斋《吕刑》汇纂叙论/尤韶华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7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ISBN 978 - 7 - 5097 - 4706 - 3

I. ①归… II. ①尤… III. ①中国奴隶制时期法律 - 研究 - 西周时代 IV. ①D92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18321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归善斋《吕刑》汇纂叙论

著者 / 尤韶华

出版人 / 谢寿光

出版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责任编辑 / 苗素平

电子信箱 / shekebu@ ssap. cn

责任校对 / 宝 蕾

项目统筹 / 刘晓军

责任印制 / 岳 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印 张 / 31.75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字 数 / 500 千字

版 次 /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4706 - 3

定 价 / 12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
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Law and Sociology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

出版说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全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研究课题成果文库》）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组织出版的系列学术丛书。组织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是我院进一步加强课题成果管理和学术成果出版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的重要举措。

建院以来，我院广大科研人员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探索中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智力支持和各学科基础建设方面，推出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其中每年完成的专著类成果就有三四百种之多。从现在起，我们经过一定的鉴定、结项、评审程序，逐年从中选出一批通过各类别课题研究工作而完成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一定代表性的著作，编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集中出版。我们希望这能够从一个侧面展示我院整体科研状况和学术成就，同时为优秀学术成果的面世创造更好的条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分设马克思主义研究、文学语言研究、历史考古研究、哲学宗教研究、经济研究、法学社会学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七个系列，选收范围包括专著、研究报告集、学术资料、古籍整理、译著、工具书等。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

2008年12月

自序

世间存有善心、恶念，人生自我选择，并经法律道德调控。笔者与多数人同心求善，虽时有蒙祸之虞，终而不悔。归，集中、回归。归善斋有三重含义，即汇集经学善解；《吕刑》导人向善；国学诸家合善。此外对学术善政也有所期盼。

一 汇集经学善解

本书采用汇纂叙论的方式。经典其实是历代不断推衍而成的。经学数千年，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学者，不同的感悟，各表词义，繁简不一，发挥、产生不同的影响。广阅群书，目的有二，一方面是尽可能多地展现历代经学家的各种见解。汇纂，在于戒己利人，在叙论过程中，转述或详，或略，或省，理解难保准确，恐有不当，或有断章取义之嫌，因此采用汇纂，便于查考。在明清，汇纂是经学的治学模式之一，有不少专门的汇纂书籍，汇纂的范围各有不同。今人顾颉刚、刘起釪所著《尚书校释译论》也是汇纂，只是通过对正文的注解显示。本书与其近似，但稍有区别，作为叙论引用的脚注。

另一方面，是本书经比较，鉴别，以探觅其善。此中过程冗长，枯燥、烦躁与乐趣交加。本书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要论》，作为上篇，包括穆王吕王之争、吕国所在歧义、改刑诸说异同。第二部分是《句解》，由于篇幅较长，依据段落分为两篇，即中篇《古训》，包括书序、古训上、古训下、天牧；下篇《详刑》，包括详刑上、详刑中、详刑下、



敬刑。中篇、下篇的篇名及其下一级标题，按《尚书》之例取名，以第一个实词命名。

《要论》各部分均有诸多分歧，“穆王吕王之争”，有春秋战国说、炎帝文明说、魏刑说、综合说；“吕国所在歧义”，有新蔡说、南阳说、山西说、山东说、江苏说。“改刑诸说异同”，有适时说、尽心说、仁爱说、衰世说、敛财说、失刑说。诸说中又有所歧义。而《句解》的字、词、段、句，大多又有歧义。

“穆王吕王之争”，起因于今人对传统结论的质疑。“吕国所在歧义”，大多为古人之争，有些争议起于今人。“改刑诸说异同”及《句解》均为古人，上自战国汉魏，下至明清，主要是唐宋，尤以宋人为多，解说者官学合一，加入了自己执政、司法中的经验教训和为政的理念。宋人解说夹杂理学，带有些许神秘之感。明清大多是汇纂。晚清官、学开始分流，解经多以训诂，而《吕刑》叙述的是为政、刑罚，晚清的解说不如唐宋。今人刘起釪《尚书校释译论》汇集有诸多晚清之说，刘起釪也仅从史学角度解说，本书间有采用。

何以为善，出于笔者的判断，包含了学术的感悟。善解，也许并非确实为善，仅仅是笔者以为善，他人可能会有不同见解。笔者虽非愚顽，却聪明不足，深恐思虑有所不至，非敢自善，也难以尽善，仅只希冀减少遗憾。常有此感，以为自己所论相当得体，得意未久，而继续翻阅文献，古人早已说过，并且更为适宜。重读书稿，发现原有论点有错，断句有误，而自我纠错。句解最难，首先要读懂，字词解说都要体现出来，给出如此采信的理由。语言发展演变，又是多义，常有词句百思不得其解，而后顿悟。有论者作长篇幅评论，有助于原文的理解。不少字词没有恰当的解说，只得不断地查阅文献，这是本书完稿延误时日的主要因由。

思维方法、视觉角度、经历理念的不同，是导致歧义出现的缘由。笔者判断的标准是，《吕刑》全文的宗旨、段落叙述的内容、上下文衔接是否相符。解说难以确认是初始含义，只是尽力使其接近初始含义。有不同论者，解说角度不同，均为合理，就互补，并众善合而为一。见解相同或近似的，采用行文较为贴切的解说；行文相同的，以先前者为准。

“穆王吕王之争”成文较早，并由于自身的特点，体例不同，笔者的

评论夹杂在诸说之中。其余部分，体例相同。“吕国所在歧义”、“改刑诸说异同”，先以诸说分述，再作叙评总述。《句解》是每句诸段分述，再作叙评总述。一般读者可读叙评总述，学者可读分述，专门研究者可读引述汇纂。

二 《吕刑》导人向善

《吕刑》宗旨就在于使民归善。道德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法律问题。以邪恶欺诈为荣，以良善诚信为耻，人们以为是道德沉沦，实际并非如此。良善诚信、邪恶欺诈并存，古今中外，概莫如此。人心归善，而空怀善心不敢为。善恶不明，祸福不测，这是一个法律问题。为善得福，为恶得祸应是社会的尺度。

人本善良，竞相为恶，其因何在？《吕刑》在《古训》中对此作了叙述。上古民风淳朴，蚩尤开始作乱，平民仿效成为习俗。三苗国君不分轻重、有罪无罪，滥用刑罚，杀戮无辜。民众对于滥刑习以为常，人心转变为恶，奸邪良善无所分别，一同作恶，违背诚信。随后，叙述帝舜使民归善。放逐三苗国君，增修德政，定民居、厚民生、正民心，用刑中正得当。君臣敬天、敬民，百姓效仿，行德为善。帝舜的司法官杜绝威虐，拒绝贿赂。最后重申，告诫要以此为鉴，勤勉敬刑。

在《详刑》中，除了叙述具体的断狱用刑的方法外，强调择人、敬刑、度及。择人是最重要的，断狱要选择善良纯洁温和的人，而不使用花言巧语的人，才能保障用刑中正。其次是敬刑，用刑要谨慎。再次是度及，即指忖度情罪相及，罪法相及，不株连无辜。三者被视为用刑的大纲。此外，强调重申克己私意，告诫徇私枉法必将受到处罚，出入人罪，与犯者同罪。《吕刑》用词最多的是“中”字，是详刑要实现的目标，是德政的重要内容。

论《吕刑》者，虽对赎刑毁誉参半，但大多认同存有“恻隐怜悯”，并以善为说。天道福善，使善者有所恃，恶者无所肆，为善者得福，为恶者得罪，迁善远恶。就是说，用刑得当，善恶分明，祸福可测，民众自然向善而诚信。“刑期于无刑”，正是经学长久的话题。《吕刑》论及的问



题，也是当今社会面临的问题。《吕刑》导人向善的宗旨应为司法的尺度，在现代社会，包括民事司法。有《吕刑》论者说，厄运之极，治原之开。此说甚是有理。有论西学者将当今司法的弊端简单归因于中国传统，恐在于未知国学。事实恰好相反。

三 国学诸家合善

国学复兴，随着时间的推移，反对的声音渐弱，支持的声音渐强，障碍已基本消除，而国学复兴的意愿正在扩展。这是与当前的心理基础和社会基础相适应的。国学有各种流派，各自表述。

笔者以为，国学是探讨中华传统文化在当代中国的传承和应用的学科。历史学注重过去，国学着眼当今，重在经世致用。国学一定是历史上存在的事物，而历史上存在的事物并非皆为国学。国学是实践的学科，现实之学。历史学是既往之学。

复兴国学，并非简单复兴儒学，儒学是帝王之学，等级制度不符合现代社会，而且圣人道德只是虚幻的，独尊儒术已不可能重现。国家大多是由普通人组成的，必须建立大众道德体系，而墨家是平民之学。在传统文化中，当代最容易被接受的是兼爱。利他是圣贤之心（有心难为），利己为小人之行，兼爱才是凡俗之举。早在 1896 年梁启超就预测说“当知墨子之学当复兴”。梁启超认为“非孔教之诸子，其学派实皆本于六经”，而“六经之文，无一字不可见于用”。^① 梁启超对六经的评论，虽有夸张之嫌，却也不无道理。唐人韩愈说，“儒墨同是尧舜，同非桀纣，同修身、正心以治天下国家”。只是儒学不认同兼爱。^② 墨、儒、法、道各家可以互补。国学的核心结构应为民本、诚信、兼爱、法制。

西学与国学仍会有长期的争议。而事实上，论西学者也当属传统的沿袭。明人王守仁有“抛却自家无尽藏，沿门持钵效贫儿”诗句。^③ 唐人李

① 梁启超：《〈西学书目表〉后序》，见《读西学书法》1896 年时务报馆本。

② “儒墨同是尧舜，同非桀纣，同修身、正心以治天下国家。”“儒讥墨以上同、兼爱、上贤、明鬼。”（唐）韩愈：《读墨子》，《墨子》，《钦定四库全书》本。

③ （明）王守仁：《王文成全书》卷二十《咏良知四首示诸生》，《钦定四库全书》本。

白有“宋人不辨玉，鲁贱东家丘”诗句。^①“东家丘”，隋人颜之推《颜氏家训》有记载，说是“世人多蔽”，贵耳贱目，重遥轻近。邻近的贤哲，“每相狎侮，不加礼敬”。对于他乡异县，“延颈企踵，甚于饥渴”。鲁人称孔子为东家丘。^②可见外寻贤哲，本身就是民族性格。

梁启超称说“当知今之西学，周秦诸子多能道之”。梁启超主张融合中西，中学为本，西学为用，对论西学者也有所评论。^③融合中西可为至论，而对论西学者的评价，虽事出有据，却稍嫌刻薄，有失宽容。笔者以为，国学的民族特色结合时代精神，兼容民主和科学。而国学可以增进民主自生能力。

笔者所指的应用国学合墨、儒、法、道各家之善，而不排斥西学。《墨子》被视为先秦诸子中唯一引用《吕刑》的著述，《吕刑》也将成为应用国学的主体。在此仅是顺题而谈，随后将有专述。

愿人心归善，善者得福。请为善者祈福。

^① (唐)李白：《李太白文集》卷十三《送薛九被谗去鲁》，《钦定四库全书》本。

^② “世人多蔽，贵耳贱目，重遥轻近。少长周旋，如有贤哲，每相狎侮，不加礼敬。他乡异县，微藉风声，延颈企踵，甚于饥渴，校长短，核精粗，或彼不能如此矣。所以鲁人谓孔子为东家丘。”(隋)颜之推：《颜氏家训》卷上《慕贤篇第七》，《钦定四库全书》本。

^③ “要之舍西学而言中学者，其中学必为无用；舍中学而言西学者，其西学必为无本。无用无本，皆不足以治天下。”“吾尝见乎今之所论西学者矣，彝其语，彝其服，彝其举动，彝其议论，动曰：中国之弱，由于教之不善，经之无用也。推其意，直欲举中国文字，悉付之一炬。而问其于西学格致之精微，有所得乎？无有也。问其于西政富强之本末，有所得乎？无有也。之人也，上之可以为洋行买办，下之可以为通事之西奴，如此而已。更有无赖学子，自顾中国实学，一无所识，乃藉西学以自大，嚣然曰：此无用之学，我不为之，非不能也。然而希、拉(谓希腊拉丁)、英、法之文，亦未上口，声光化电之学，亦未寓目，而徒‘三传’束阁，《论语》当薪，而揣摩风气，摭拾影响，盛气压人，苟求衣食。盖言西学者，十人之中，此两种人几居其五。”梁启超：《〈西学书目表〉后序》，见《读西学书法》1896年时务报馆本。

目 录

上篇 《吕刑》要论

一 穆王吕王之争	3
(一) 关于春秋战国说	4
(二) 关于炎帝文明说	6
(三) 关于魏刑说	9
(四) 关于综合说	14
(五) 关于周穆王之事	21
(六) 关于《周书·吕刑》的结构和经典意义	32
(七) 结语	36
二 吕国所在歧义	37
(一) 吕甫关系	37
(二) 吕国诸说 (上)	42
(三) 吕国诸说 (下)	54
(四) 四国关系	64
(五) 叙评	74
三 改刑诸说异同	82
(一) 适时说	82
(二) 尽心说	87



(三) 仁爱说.....	89
(四) 衰世说.....	90
(五) 敛财说.....	91
(六) 失刑说	102
(七) 叙评	103

中篇 《吕刑》句解：古训

一 书序	109
(一) 编者序：吕命穆王训夏赎刑，作《吕刑》	110
(二) 作者自序：惟吕命，王享国百年耄荒度作刑， 以诘四方	122
二 古训（上）	132
(一) 王曰：若古有训，蚩尤惟始作乱，延及于平民	132
(二) 罔不寇贼鴟夷，奸宄，夺攘矫虔.....	141
(三) 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	147
(四) 杀戮无辜，爰始淫为劓、刖、椓、黥	154
(五) 越兹丽刑并制，罔差有辞	161
(六) 民兴胥渐，泯泯棼棼，罔中于信，以覆诅盟	165
(七) 虐威，庶戮方告无辜于上	171
(八) 上帝监民，罔有馨香德，刑发闻惟腥	174
(九) 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报虐以威，遏绝苗民， 无世在下	177
三 古训（下）	186
(一) 乃命重黎，绝地天通，罔有降格.....	186
(二) 群后之逮在下，明明棐常，鳏寡无盖	193
(三) 皇帝清问下民，鳏寡有辞于苗，德威惟畏， 德明惟明	199
(四) 乃命三后，恤功于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 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种，农殖嘉谷	208



(五) 三后成功，惟殷于民；士制百姓于刑之中， 以教祗德	218
(六) 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惟德之勤	225
(七) 故乃明于刑之中，率乂(yì)于民棐彝.....	230
(八) 典狱非讫于威，惟讫于富	235
(九) 敬忌，罔有择言在身	240
(十) 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	244
四 天牧	251
(一) 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狱，非尔惟作天牧	251
(二) 今尔何监？非时伯夷播刑之迪	256
(三) 其今尔何惩？惟时苗民匪察于狱之丽	259
(四) 罔择吉人，观于五刑之中；惟时庶威夺货， 断制五刑，以乱无辜	262
(五) 上帝不蠲，降咎于苗，苗民无辞于罚， 乃绝厥世	267
(六) 王曰：呜呼，念之哉，伯父伯兄、仲叔季弟、 幼子童孙，皆听朕言，庶有格命	271
(七) 今尔罔不由慰曰勤，尔罔或戒不勤	276
(八) 天齐于民，俾我，一日非终，惟终在人	280
(九) 尔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虽畏勿畏，虽休勿休	286
(十) 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庆，兆民赖之， 其宁惟永	291
下篇 《吕刑》句解下：祥刑	
一 祥刑（上）	303
(一) 王曰：吁，来，有邦有土，告尔祥刑	303
(二) 在今尔安百姓，何择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	307
(三) 两造具备，师听五辞	315
(四) 五辞简孚，正于五刑	319



(五) 五刑不简，正于五罚	322
(六) 五罚不服，正于五过	325
(七) 五过之疵：惟官，惟反，惟内，惟货，惟来	329
(八) 其罪惟均，其审克之	336
(九) 五刑之疑有赦，五罚之疑有赦，其审克之	340
(十) 简孚有众，惟貌有稽，无简不听，具严天威	344
二 祥刑（中）	353
(一) 墨辟疑赦，其罚百锾，阅实其罪	354
(二) 刉辟疑赦，其罪惟倍，阅实其罪	359
(三) 刑辟疑赦，其罚倍差，阅实其罪	361
(四) 宫辟疑赦，其罚六百锾，阅实其罪	363
(五) 大辟疑赦，其罚千锾，阅实其罪	365
(六) 墨罚之属千，劓罚之属千，剕罚之属五百，宫罚之 属三百，大辟之罚其属二百，五刑之属三千	369
三 祥刑（下）	374
(一) 上下比罪，无僭乱辞，勿用不行	374
(二) 惟察惟法，其审克之	381
(三) 上刑适轻下服，下刑适重上服，轻重诸罚有权	384
(四) 刑罚世轻世重，惟齐非齐，有伦有要	391
(五) 罚惩非死，人极于病	400
(六) 非佞折狱，惟良折狱，罔非在中	404
(七) 察辞于差，非从惟从	408
(八) 哀敬折狱，明启刑书胥占，咸庶中正	412
(九) 其刑其罚，其审克之	416
(十) 狱成而孚，输而孚，其刑上备，有并两刑	418
四 敬刑	427
(一) 王曰：呜呼，敬之哉，官伯族姓，朕言多惧	427
(二) 朕敬于刑，有德惟刑	431



(三) 今天相民，作配在下，明清于单辞.....	433
(四) 民之乱，罔不中听狱之两辞，无或私家于狱 之两辞	439
(五) 狱货非宝，惟府辜功，报以庶尤.....	445
(六) 永畏惟罚，非天不中，惟人在命.....	450
(七) 天罚不极，庶民罔有令政在于天下.....	455
(八) 王曰：呜呼，嗣孙，今往何监，非德于民之中， 尚明听之哉	460
(九) 哲人惟刑，无疆之辞，属于五极，咸中有庆	466
(十) 受王嘉师，监于兹祥刑	473
 附录 《吕刑》解译	478
 引证文献资料	483
 后 记	490

上篇

《吕刑》要论

此篇由穆王吕王之争、吕国所在歧义、改刑诸说异同三部分组成。

